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惠医药”）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转让首惠医药 51%股权，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。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王新安

孙卫红

武滨

2023 年 11 月 9 日